

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
報考108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類系所初審同意表

報考校系所組	大學				系/所	組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		夜：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報考資格選項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，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					
資格審查資料 (請條列說明，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)	1.必繳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。 2.審查文件說明：					
備註： 1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報考且不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，方須填寫本表。 2.請於107年9月28日(含)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將相關資格審查資料連同本表，寄至您欲報考之類系所，由類系所審核是否同意以此資格報名。 (1)信封封面註明：報考碩、博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申請表。 (2)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以利類系所審核後寄回本表及審查資料。 3.經各類系所初審同意者，請網路報名後並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本表影本連同報名相關資料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欲報考類系所收。 4.經本校類系所同意後，得暫報考系所，俟報名後，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。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，並退還300元行政手續費。						
報考人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初審結果 (系所審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 _____
	系所主管核章： _____ 年 月 日

說明：類系所組僅針對考生報考資格進行審查，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，並請各類系所將影本送本校招生單位。